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S0054)

總目： (30) 懲教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2) 重新融入社會

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 (單日堅)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此問題出自：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25 頁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)：

在問題 SB173 的答覆中，當局提及戒毒所以離所後再接受為期 12 個月的釋後監管，完成釋後監管以後將列入成功個案，為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：

答覆中提及當局並沒有為戒毒所的成功率訂下目標，請問沒定立目標的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郭偉强議員

答覆：

戒毒所計劃的成功率是統計相關法例的受監管者於監管期內沒有「再次吸食毒品」及「觸犯香港法例而再被法庭定罪」的成功個案，而受監管者能否堅守該兩項監管規定，受多種個人及社會因素影響，包括受監管者過往的犯罪和吸毒背景(例如過往犯罪數目多寡、吸食毒品年期長短及犯罪性質等)、受監管者本身的戒毒動機和決心、社會及受監管者家人的支持，以及社會上毒品泛濫的情況等。因此，懲教署沒有為戒毒所計劃的成功率訂下目標。